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總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3) 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4%。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文第 6 頁至第 9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45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募集資金	2,000,000	0.15
現金增資	242,360,000	18.23
合併增資	263,431,380	19.82
盈餘轉增資	234,253,320	17.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717,740	26.24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15.05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570,000	2.98
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1,180,000)	(0.09)
實收資本額	1,329,152,4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透過網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網址	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9 號	電話	(02)2719-2132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http://www.hncb.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	(02)2371-3111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	(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蔡文彬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電話	(02) 2570-0766
網址	http://www.tc-law.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呂淑琿	代理發言人姓名	高碧璘
職稱	財會主管	職稱	協理
電話	(02) 2713-6621	電話	(02) 2713-6621
電子郵件信箱	jean@maywuf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eunice@maywuf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aywuf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29,152,440 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		電話: (02) 2713-6621	
設立日期: 65 年 10 月 01 日		網址: http://www.maywufa.com.tw			
上市日期: 90 年 0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82 年 09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 79 年 09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 -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成家 總經理 賴育儒		發言人: 呂淑琄 職稱: 財會主管 代理發言人: 高碧璘 職稱: 協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383-688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債券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181- 8888		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會計師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26.03% (107 年 0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0.81% (107 年 0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7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成家	2.03%	獨立董事	蔡文預	0.08%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伊俐	15.94%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00%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育儒	15.94%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00%
董事	陳文華	2.71%	監察人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展福	0.06%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寬墀	5.15%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碧珍	0.75%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伊伶	5.15%	10% 以上股東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4%
董事	李育家	0.08%	10% 以上股東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文正	0.04%			
工廠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		電話: (03) 464-4796			
主要產品: 美髮品、西藥品系列產品		市場結構: 內銷 96.27%、外銷 3.73%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 1,575,078 仟元 稅前純益: 114,903 仟元 每股盈餘: 0.6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參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 公開承銷,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年期,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票面利率 0.94%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係屬中長期資金, 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增加籌資管道, 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資金調度活動之衝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07 年 3 月 13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4%。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度 第二季	300,000	-	300,000	-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4%。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共計新臺幣貳億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有工商登記核准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貳仟玖佰壹拾伍萬貳仟肆佰肆拾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貳佰玖拾壹萬伍仟貳佰肆拾肆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 1,754,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兩百金額為新臺幣 3,513,756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1) 本公司債係由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擔保發行，其證明文件詳如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
 - (2) 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第一商業銀行之信用評等：twAA+(106.9.28)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107 年 2 月 23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一方面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另一方面則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走揚的風險，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財務利息負擔亦可減輕，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

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到期金額	到期年月	償還計畫
103 年度第一期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108 年 7 月	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 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2)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尚處於長期利率之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756,421 仟元（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數）。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度第二季	300,000	-	300,000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7 至第 8 頁。

申報年度(107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55,692	189,406	170,956	529,470	460,128	480,414	288,769	223,184	228,340	235,583	244,773	268,741	155,6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279,302	193,361	296,781	197,456	269,694	277,008	231,635	235,249	232,516	222,308	265,279	250,179	2,950,767
出售固定資產	0	0	3,146	0	0	0	6,854	0	0	0	0	0	10,0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6,047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47
其他收入	410	412	412	412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950
合計	285,759	203,773	300,339	197,868	270,107	277,421	238,902	235,662	232,929	222,721	265,692	250,592	2,981,7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收現	190,078	184,736	207,281	210,918	197,531	196,474	174,955	176,615	181,393	169,239	197,432	186,135	2,272,787
管銷費用	43,037	37,067	34,124	50,864	51,864	51,864	43,864	43,864	43,864	43,864	43,864	48,860	537,00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13,300	0	9,600	0	0	0	11,035	33,935
長期股權投資	18,510	0	0	5,000	0	7,000	5,490	0	0	0	0	0	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9,749	0	0	0	0	0	79,749
其他支出	420	420	420	427	427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5,110
合計	252,045	222,223	241,825	267,209	249,822	269,066	304,486	230,507	225,685	213,531	241,724	246,458	2,964,5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87,045	257,223	276,825	302,209	284,822	304,066	339,486	265,507	260,685	248,531	276,724	281,458	2,999,581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	154,406	135,956	194,470	425,128	445,414	453,769	188,184	193,340	200,583	209,773	233,741	237,875	137,875
6 = 1 + 2 - 5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償還債務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合計	-	-	300,000	-	-	(200,000)	-	-	-	-	-	-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189,406	170,956	529,470	460,128	480,414	288,769	223,184	228,340	235,583	244,773	268,741	272,875	272,875
8 = 1 + 2 - 3 + 7													

註：「現金餘額」係指財務報告中的資產類項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兩者合計

未來一年度(108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272,875	251,761	253,938	282,862	235,739	282,554	301,637	259,928	216,798	238,242	255,534	252,729	272,8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227,439	206,505	292,603	194,784	266,045	273,260	228,501	271,525	258,963	248,894	261,689	246,794	2,977,000
出售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0	0	3,960	0	0	0	0	0	12,700	5,100	3,800	4,440	30,000
其他收入	410	412	412	412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4,950
合計	227,849	206,917	296,975	195,196	266,458	273,673	228,914	281,938	272,076	254,407	265,902	251,647	3,021,9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收現	207,538	163,314	220,125	197,893	175,216	185,164	199,047	200,892	206,207	192,688	224,281	198,134	2,370,500
管銷費用	41,000	41,000	47,500	44,000	44,000	49,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530,50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27,150	0	0	0	0	25,000	52,15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9,749	0	0	0	0	79,749
其他支出	425	425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426	5,110
合計	248,963	204,739	268,051	242,319	219,642	254,590	270,623	325,067	250,633	237,114	268,707	267,560	3,058,0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83,963	239,739	303,051	277,319	254,642	289,590	305,623	360,067	285,633	272,114	303,707	302,560	3,093,009
融資前可用現金餘額	216,761	218,938	247,862	200,739	247,554	266,637	224,928	181,798	203,242	220,534	217,729	201,816	201,816
6 = 1 + 2 - 5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債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251,761	253,938	282,862	235,739	282,554	301,637	259,928	216,798	238,242	255,534	252,729	236,816	236,816
8 = 1 + 2 - 3 + 7													

註：「現金餘額」係指財務報告中的資產類項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兩者合計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1)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考量客戶本身有無提供擔保或抵押予本公司下，來作為衡量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主要分為二類，其一係美髮經銷商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四個月左右；其二係醫藥業務之機關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客戶，收款主要為月結四至六個月左右，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應付帳款：本公司主要帳款支付對象係向原廠醫藥之進貨等，廠商皆與本公司有長期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之信任基礎及良好商譽，目前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條件除有簽訂契約者，以議定之付款期間支付外，其餘客戶平均以三個月為付款政策。

B. 資本支出計畫：

107 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 69,935 仟元，108 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 72,150 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個體)	107 年(預估)	108 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3
負債比率(%)	35.38	35.62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將中長期利息費用鎖定於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預估可降低未來銀行利息費用負擔逐漸增加的風險，故對財務槓桿度無明顯之影響；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因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係以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負債總金額將提高，故負債比率略為上升，但本次發行係著眼於可降低未來銀行利息費用負擔及降低中長期利率上揚之風險，並具有提升流動比率之效益。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目前國內發行公司債利率處於低檔，預期未來利率將緩步上揚，資金成本將提高，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國內普通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來支應未來貸款、管銷費用、各項稅款及財務調度等營運資金所需，由於公司債為中長期資金來源，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除增加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外，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不適用。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成家



記錄：呂淑琿



出席董事：李成家、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陳寬墀、李育家、劉文正

出席獨立董事：蔡文預、王振保(委託蔡文預)、陳慧遊

董事席次計十一席，本次出席十一席(含委託出席一席)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李展福、李碧珍

其他列席人員：呂淑琿財會主管、蔡玉枝稽核主管、吳力人顧問、王在斌顧問、劉永富會計師、
葉麗鳳執行秘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報請 鑒察及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決定：議事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二)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2. 財務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五)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六)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決定：洽悉。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整體財務結構，擬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十)募集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五、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 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7年3月7日





董事長：李成家